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年5月3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八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2011年10月24日至28日于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举行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第4/2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决定举行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就引渡和司法协助问题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

2. 缔约国会议在第5/1号决议中指示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继续研究关于查明和分析在《公约》框架内开展侦查腐败犯罪执法合作遇到的现有障碍的问题，并拟订关于如何才能排除这些障碍的建议。

3. 缔约国会议在第7/1号决议中邀请专家会议提出今后的议程项目。缔约国会议还决定专家会议应继续开展工作，就以下方面交流信息：与《公约》所规定腐败罪行有关的司法协助请求受到拒绝和延迟的常见理由、与腐败案件有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的国际合作，以及对在协助刑事、民事和行政措施时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的可行措施。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4. 第八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在维也纳举行。

5. 第一场会议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候任主席 Maria Consuelo Porrás Argueta（危地马拉）主持，第二场会议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副主席 Vivian N. R. Okeke（尼日利亚）主持。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6. 2019年5月31日，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挑战。
 4. 与腐败有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国际合作的工具和服务。
 6. 通过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C. 出席情况

7. 下列《公约》缔约国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缅甸、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巴勒斯坦国、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8.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作为《公约》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9.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世界银行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0. 巴塞尔治理研究所作为加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研究所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1.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欧洲司法组织、国际反腐败学院、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2. 马耳他骑士团作为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事处的实体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挑战

13. 为努力加强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之间的信

息交流和协同增效，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概要介绍了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次会议的主要审议成果。在那次会议上，该工作组审议了在加快引渡程序方面遇到的挑战，包括涉及的健康与安全和其他人权问题，以及被告为拖延就引渡请求做出决定而采取的诉讼策略。来自中国、墨西哥和瑞士的讨论嘉宾主持了这一讨论。在审议期间，发言者强调指出，为了加快引渡程序，各机关和从业人员之间有必要举行磋商。他们强调指出，非正式磋商作为一种手段有助于交流法律要求和标准以及引渡案件中的某些具体情况，例如查明引渡对象身份等方面的信息。发言者还指出，在保证和保障引渡对象在移交后的待遇方面，磋商也发挥着关键作用。这位秘书处代表还介绍了该工作组今后预期在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建立的《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框架内可发挥的作用。

14. 该秘书处代表还提到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刑事事项中的国际合作问题非正式专家组会议，来自 19 个国家的 36 名专家和从业人员作为大陆法和普通法法系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此次会议的与会者们讨论了很多议题，其中包括：把《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通过司法协助开展国际合作的优势、挑战、经验教训和可能的对策；没收和处置被没收资产方面的国际合作；引渡领域的实际问题、遇到的挑战和良好做法；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工具和区域网络。此次会议对实质性专题展开的讨论推动了与会者们建设性地交流意见、经验、良好做法和吸取的教训。

15. 介绍结束后，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国际合作工作组和专家会议同时讨论的国际合作等某些专题之间的相互联系，同时也强调应避免重复。一些发言者建议，可以通过联席会议或前后衔接举行会议，或者通过在专家会议议程中纳入与《反腐败公约》具体相关的专题，例如该《公约》下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的国际合作等专题，在今后的专家会议与国际合作工作组和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会议之间建立更紧密的联系。一位发言者指出，鉴于资源有限，而且专题可能重复，所以应慎重考虑今后专家会议的日程安排，另有几位发言者提到上述两项公约存在重要区别（例如推迟引渡的可能性，《反腐败公约》并不允许这种做法），有必要预留时间对每项公约特有的议题进行单独审议。发言者们还提到专家会议作为《反腐败公约》下专家和从业人员交流经验的论坛有着独特的意义。发言者们还建议考虑举行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增进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联席会议。

16. 一位发言者指出，应在做出任何联合其他会议安排专家会议的决定之前，先行讨论专家会议的工作方法和议程。另一位发言者指出，在专家会议中，专家们的与会情况受到工作方案安排的制约（与《公约》下其他工作组的会议衔接举行），而另一位发言者强调，当前的工作安排有助于最大限度地促进专家参加会议。

17. 秘书处的代表在回复上述发言时指出，此前讨论过与国际合作工作组衔接或联合举行会议的事项，专家会议没有就国际合作工作组的工作安排做决定的任务授权。还提到了其他限制，其中之一是国际合作工作组的会议是在《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举行的。在这方面，秘书处的代表还指出，相关考虑因素可能需要包括国际合作工作组预期在新设立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

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可发挥的作用。另一位发言者在这方面提到了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5/1 号决议第 9 段。

18. 几位发言者建议秘书处应当与会议主席团协商，探讨与国际合作工作组举行联席会议的可行性，并就此议题向专家会议做出通报。一位发言者建议可以在国际合作工作组举行下一次会议之前，通过非正式磋商进一步讨论该议题。

19. 一些发言者建议秘书处探讨是否可以分享已登记参加今后专家会议的与会者信息，以便帮助各代表团制定与会安排，并为在会议间隙安排双边会议和案件磋商提供便利。秘书处还可以继续协助从业人员与先前没有接触的国家的对口单位建立联系。

20. 秘书处代表依据对已完成的《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审议工作所进行的分析，介绍了《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工作中最普遍的趋势和结论，以及《公约》第四章实施工作中的挑战。她提到目前正在开展工作，根据第一审议周期内汲取的有关《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的经验教训，拟订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编写的 CAC/COSP/IRG/2019/3 号文件，从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意见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等方面对第一周期国别审议的成果进行了分析。该文件依据了对已完成的 167 项第一周期国别审议所确定的逾 6,000 项建议和逾 1,000 种良好做法进行的分析，以及各缔约国提交的书面材料，该文件已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审议组对这代表着第一审议周期重要成果的、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表示欢迎，并建议称应展开进一步磋商，探讨将上述文件提交缔约国会议拟于 12 月举行的届会以供其审议和批准的最合适方式。2017 年出版的第二期《〈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刑事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载有对这些议题的更全面分析以及第一审议周期的总体成果。

21.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以往缔约国会议决议所载任务和以往专家组会议所产生任务的最新执行情况。她提到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给所有缔约国的普通照会，该照会旨在收集以下信息：处理和跟踪国际协助请求的电子工具和系统；相关机关在拒绝和延迟答复与《公约》所列罪行有关的司法协助请求时通常给出的理由，以及如何避免这种拒绝和延迟的可能建议；与腐败案件相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的国际合作，以及就可能采取的相关措施提出建议，以便对请求国为进行与腐败案件相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而请求提供的信息加以保密，而相关事项在被请求国是通过刑事诉讼处理的；关于相关机关把《公约》用作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的统计数据 and 案例，包括在适当和符合国内法律制度的情况下，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有关的司法协助统计数据和案例；和国际合作方面的挑战 and 良好做法以及缔约国会议决议和专家会议建议所概述的其他专题。截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收到的所有答复的摘要载于 CAC/COSP/EG.1/2019/2 号文件。秘书处将继续分析各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提交今后的专家会议。

22. 秘书处代表指出，缔约国会议第 7/1 号决议欣见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提出建议。2017 年 11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六次专家会议提出了多项建议，主要包括建议缔约国应继续努力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弥合不同法律制度之间的差距，尤其是弥合刑事诉讼和证据标准方面的差距，并在必要情况下缔结内容详尽的司法协助相关双边条约和安排。缔约国会议第 7/1 号决议还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收集关于将《公约》用作司法协助法律依据的统计数据或其他相关信息，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供此类信息。第六次专家会议

建议秘书处应继续致力于分析负责处理《反腐败公约》所规定请求事宜的中央机关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挑战，以期加强这些机关的效力和效率。

23.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强调根据《公约》在腐败相关案件中开展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大限度的协助。发言者提到了各自国家为加强开展有效合作的能力而采取的一系列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并着重指出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案件中出现的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发言者们提到，《公约》对国际合作产生了积极影响，而且许多国家为了更好地实施《公约》第四章，缔结或加入了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或签订了有关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双边协定。

24. 一些发言者提到他们的国家可以在没有订立条约的情况下进行合作，而其他发言者表示他们的国家通常将《公约》用作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并且提供了相关使用情况统计数据。一些发言者表示关切的是，即使《公约》被用作法律依据，但被请求国有时并不承认这一点，而是以国内立法安排为由，拒绝提供所请求的协助。

25. 多位发言者还强调指出，涉及提供司法协助和引渡事宜的案件往往耗时良久，持续时间通常超过一年。一位发言者举了一个例子，其中被请求国延迟了很久之后方才提供一份重要证据，最终导致检察官在庭审期间无法使用该证据。另一位发言者承认很多国际合作案件具有持续时间过长的特性，建议在某些情况下，在拟订和递交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书之前，应采取替代措施，例如直接与外国金融情报机构接触，以冻结嫌疑人的银行账户。

26. 发言者们提到的引渡和司法协助案件中另一个常见挑战包括对请求不作回复，或者不详细解释拒绝请求的理由。一些发言者提出，出现这些挑战往往是因为不了解被请求国用以指导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和程序，而另一位发言者强调，这种情况使请求国没有机会修改被认为有缺陷的请求。在另一位发言者提到的情况中，一些请求被视为“手段不当的调查”，理由是这些请求没有得到被请求国所认为的充分的证据支持。一些发言者提出了解决其中部分问题的办法，建议可以事先交流请求书草稿，以便被请求国能够协助修改请求书内容。一位发言者提议就拒绝执行腐败相关请求的原因和执行请求所需时间交流信息，以便视可能进一步制定旨在改进相关做法的行动计划。另一位发言者建议秘书处制定关于适用于不同国家的司法协助规则和程序的标准化准则。

27. 发言者着重指出的其他挑战包括被请求国施行双重犯罪要求、取证规则严格、无法实施归还不可移动物体等特定措施、缺乏简化程序和施行严格的银行保密规则。一些发言者指出，在许多案件中，请求因不符合双重犯罪要求而遭受拒绝，这些案件通常可以通过早期沟通和协调予以解决。

28. 最后，发言者们还报告了各自国家如何采取步骤设立新的或加强现有的国内和国际协调和沟通平台，以加快程序和确保其顺利实施。一位发言者介绍了本国在设立联合调查组和开展平行调查以打击包括腐败在内的跨国犯罪方面的经验。几位发言者提到警察之间直接合作或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类似区域倡议开展合作的意义和重要性，并特别强调了非正式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的实效。欧洲司法组织代表介绍了该组织如何发挥平台作用，在严重和跨国犯罪案件中为欧洲联盟从业人员提供支持，并且拥有一个由非欧盟成员国的 47 个联络点构成的网络。他强调，此类联合小组开展工作的法律依据也有利于建立信任和协作精神。

29. 为了便利相关议程项目下的审议工作，并依照以往专家会议提出的建议，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7/1 号决议第 27 段举行了一场专题小组讨论会，主题为涉及《公约》所规定腐败犯罪的司法协助请求遭到拒绝和延迟回复的常见理由以及创新解决办法。来自巴西、大韩民国和瑞士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的专家参与了讨论。

30. 来自大韩民国的讨论嘉宾列出了拒绝和延迟的一些常见理由，并根据本国经验，提出了三种解决办法。首先，他强调需要通过划拨必要资源，加强负责刑事事项国际合作事宜的国家机关的能力。其次，他强调一个管理所有来往司法协助请求的有效和高效系统是促进国际合作的关键。第三，他提到各机关之间更加定期地进行面对面沟通和协商是解决请求执行延迟问题的有效途径。他提到亚洲和太平洋引渡和司法协助事宜高级别讲习班，作为大韩民国主办的促进此类沟通和协商的平台为例证。

31. 来自瑞士的讨论嘉宾介绍了该国主管机关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中如何以人权因素为指导。他解释称，瑞士遵循“司法协助友好”原则，根据该原则，国家机关努力答复所有外国请求，条件是这些请求不违反国内法律，尤其是不违反该国宪法中人权相关条款所规定的标准，包括《欧洲人权公约》。在确定某一被请求采取的行動是否符合适用的人权标准时，瑞士法院考虑从各种渠道获得的信息，包括来自瑞士驻外外交代表和公开渠道的信息。法院还会要求请求国做出进一步保证，作为瑞士提供协助的条件。最后，这位代表强调指出，法院全面审议所有相关事实后才会做出充分知情的决定，所以整个过程会持续数月。

32. 来自巴西的讨论嘉宾分享了该国在与腐败和资产追回有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以及刑事诉讼方面的经验。她解释称，除传统的刑法工具外，巴西推行了一些创新措施，以便加强打击腐败的有效对策。她提到最近备受瞩目的腐败案件，特别是那些在“洗车行动”反腐调查中暴露的案件，在这些案件中，各机关综合运用了刑事、民事和行政工具，以推进调查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制裁的效果。其他措施包括设立了调查工作队，成员有税务机关、国家审计员和其他政府实体，并向其他国家发出了逾 300 份司法协助请求，请求内容包括收集证据、逮捕嫌疑人以及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等。她进一步介绍了为加快资产归还而采取的其他措施，例如与公司签订宽待协议，以及与证人和嫌疑人签订合作协议。最后，她提供了统计数据以证明所采取措施的实效，这些数据显示，被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金额较之过去大幅增加。

33. 来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讨论嘉宾介绍了《跨境请求提供电子证据实用指南》，该《指南》旨在解决恐怖主义案件中的国际合作所面临的挑战，但也可用于其他案件。该嘉宾介绍了制定该《指南》的原因和采取的相关步骤，并概述了《指南》内容。她解释称，《指南》总结了 36 个国家现有的法律和程序、联络点、平台和相关准则，并载列了请求模板和表格。该《指南》还提供了重要又实用的说明和案例研究。最后，她分享了详细的操作指示，介绍如何通过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查阅该《指南》，并指出仅政府官员才有权限查阅。

34.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们欢迎在该小组讨论会中所作的发言，并欢迎有这一机会就涉及《公约》所规定腐败犯罪的司法协助请求遭到拒绝和延迟回复的常见理由以及创新解决办法交换实用信息。发言者一致认为，在涉及国家之间开展国际合

作的事务中，应始终考虑人权价值观。一位发言者强调指出，只有遵循合法程序和践行人权标准，才能在打击腐败的斗争中实现真正的公正。几位发言者提到司法机关在确定被请求采取的行动是否符合适用的人权标准时所考虑的信息类型和来源。发言者敦促应谨慎使用公开资料，并提到应使请求国有机会对任何人权指控作出回应。发言中提到了《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六款，其中规定被请求国可以要求提供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者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补充资料。几位发言者关切地指出，被请求国有时会认为请求国使用本国法律规定的范式和措辞做出的保证是不充分的。一位发言者强调，保证应旨在推进而不是妨碍国际合作。

35. 一位发言者提到了本国一起备受瞩目的有关前总理的腐败案件。这位发言者表示，本国向外国发出了多份司法协助请求，但仅收到了三份答复。另一位发言者提到了下述情况下出现的难题，例如有些国家因没有订立双边条约而拒绝提供协助，有些国家不将《公约》视为法律依据，或拒绝根据对等原则提供协助。这种延迟和不合作的做法对国内调查和起诉工作造成了重大影响。

36. 针对提出的关切和问题，来自瑞士的讨论嘉宾解释称，司法审查的目的不是评估请求国的人权状况，而是确保瑞士主管机关在答复国际合作请求时不违反瑞士法律。该专家还就答复司法协助请求存在延迟或没有作出答复的问题解释称，各国根据本国法律、惯例和可用资源，有着不同的答复时限。来自巴西的讨论嘉宾提出了第一个解决办法，建议与外国主管机关定期直接沟通，这有助于加快和简化对国际合作请求的答复工作。

四. 与腐败有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37.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概述了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7/1 号决议收集的信息，这些信息涉及缔约国在与腐败案件有关的民事和行政事项调查和诉讼方面请求和提供协助时遇到的实际问题，以及可能采取的相关措施，以便对在协助刑事、民事和行政措施时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

38. 对秘书处发出的普通照会作出答复的国家中，大部分国家报告称它们在与腐败案件有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国际合作方面经验有限或毫无经验。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只能在刑事措施方面提供协助，而一些国家指出，它们的法律制度没有限制提供此类协助。

39. 各国就加强信息保密措施提出了多项建议，其中包括在提交请求时明确要求保密，加强各方之间的协调和磋商，并就这一主题制定程序指南。

40.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发言者指出她的国家在跨国腐败案件中可能提供的协助可包括涉及刑事、行政和民事诉讼的协助。另一位发言者着重介绍了她的国家把民事和行政机制适用于国际合作的有效做法，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收集关于民事和行政诉讼使用情况的信息，以便促进国际合作。一位发言者提到，他的国家在腐败案件相关的民事和行政诉讼国际合作方面没有足够的经验，此类请求通常在刑事诉讼中加以处理。

五. 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国际合作的工具和服务的最新资料

41.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回顾了《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和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以其他方式促进国际合作开展工作的最新情况。这位发言者表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就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相关事项提供能力建设和咨询服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与南亚、东南亚和东非的缔约国合作，通过为在国际合作等领域加快实施《公约》而建立的区域平台，执行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确定的各项优先建议。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资产追回方面提供技术援助，这项工作经常与国际合作方面的技术援助重叠。这些技术援助活动的详细介绍载于秘书处关于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情况的说明（CAC/COSP/WG.2/2019/2）。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旨在协调缔约国之间国际合作的大小会议。此外，该办公室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举办了各种讲习班，包括大湄公河区域腐败调查和区域合作培训活动、在曼谷和新德里举办的关于腐败和洗钱相关刑事事项和金融调查中的国际合作问题的两个讲习班，以及在新加坡和亚的斯亚贝巴举办的两个讲习班，主题分别为金融调查和国际合作。这位代表还着重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制定和传播指南、手册和其他工具方面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预计将于 2019 年发布的东南亚腐败案件调查国际合作手册。

42. 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介绍了有关《反腐败公约》下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的最新信息。她指出，秘书处根据《公约》第六条和第四十六条和缔约国会议及专家会议的建议，正在收集关于五类不同机关的信息。

43. 秘书处的这位代表表示，截至 2019 年 5 月 1 日，115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三款提供了关于本国预防机关的信息；129 个国家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提供了关于本国负责司法协助事宜的中央机关的信息；80 个国家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4/4 号决议提供了关于资产追回联络点的信息；24 个国家根据第五次专家会议提出的建议，指定了本国负责引渡事宜的中央机关；以及 32 个缔约国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4 号决议和第五次专家会议提出的建议，提供了关于本国负责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打击腐败事宜的联络点信息。此外，该代表介绍称目前正在把国家主管机关名录的数据迁移至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夏洛克数据库上的另一份国家主管机关名录之内，这项工作的目的是向从业人员提供单一入口，以供查阅不同公约下各类主管机关的信息。她表示，一旦进程完成，将分发一份普通照会，对这项数据迁移工作和由此带来的变化作出说明。她还解释了向该名录提交新资料或更新信息的程序，并鼓励缔约国继续提供这方面的信息，以期加强名录在促进有效开展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44.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发言者欢迎秘书处开发了旨在促进国际合作的在线工具，并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技术援助，使来自不同国家的与会者们能够加强其国际合作能力。一些发言者还着重介绍了各自国家促进国际合作的措施。

六. 结论和建议

45. 第八次专家会议重申，缔约国必须在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方面互相提供最大限度的协助，并努力按照国内法律简化相关程序，从而提高国际合作的效率。

46. 第八次专家会议重申了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七次专家会议提出的建议（见 [CAC/COSP/EG.1/2014/3](#)、[CAC/COSP/EG.1/2015/3](#)、[CAC/COSP/EG.1/2016/2](#)、[CAC/COSP/EG.1/2017/3](#) 和 [CAC/COSP/EG.1/2018/4](#)）。

47. 此外，第八次专家会议还商定了下列建议：

(a) 鼓励缔约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国际合作中的挑战和良好做法以及缔约国会议决议和专家会议建议概述的其他专题的信息，以便秘书处继续对基于《公约》的国际合作和与实施第四章相关的国际合作中的挑战进行分析；

(b) 鼓励缔约国分享信息，介绍各国关于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规定，并分享与跨国腐败案件中的国际合作有关的统计资料和实例；

(c) 鼓励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律简化相关程序，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在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未将基本行为一致定为犯罪的情况下，双重犯罪问题不会成为司法协助的障碍；

(d) 鼓励缔约国积极主动地相互交流关于跨国腐败案件的信息，并且更积极地利用执法合作渠道和网络，例如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和并行调查或联合调查组，特别是在提交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采取这些行动；

(e) 鼓励缔约国加强负责国际合作事宜的中央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之间的直接沟通，方法包括拟定良好做法，确保提供并定期更新适用于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相关联系信息和要求；

(f) 请秘书处继续就与专家会议任务授权有关的事项组织专家小组讨论会；

(g) 秘书处应继续努力，确保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工作与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的工作之间实现协同增效，并考虑简化这两个论坛工作的必要性及其任务授权的异同，从而探讨以最有效的方式利用现有资源的进一步方法；

(h) 秘书处应继续努力，推动专家参与增进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包括采取措施为业务协调提供便利。

七. 通过报告

48. 2019年5月31日，经口头修正的第八次专家会议报告（[CAC/COSP/EG.1/2019/L.1](#)、[CAC/COSP/EG.1/2019/L.1/Add.1](#) 和 [CAC/COSP/EG.1/2019/L.1/Add.3](#)）获得通过。报告中关于议程项目3“《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挑战”、议程项目4“与腐败有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和议程项目5“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国际合作的工具和服务”的部分在会议结束后经由默许程序通过的。